

#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综合楼3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6366；传真：0953-5086366；电子邮箱：hspylbj@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医疗保障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年度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拓展公开载体，努力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快建设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

务信息。2023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0余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350余篇，其中工作动态类32篇，转载其他各类信息320余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把政务公开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管理维护工作。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资源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极大拓宽了公开渠道。2023年，在12345市民热线平台上共受理37起，其中诉求类1件、求助类37件，均已妥善办结。

**(五) 监督保障情况。**修订完善《红寺堡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减 1	0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理解不深不透，公开信息质量参差不齐，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单一，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政务新媒体关注和阅读量较少。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息公开理论学习，完善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效提升公开精确度，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年度预决算公开、部门动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依据《政府信息

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